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7〕40号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06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同意的《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 2006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审查意见的请示》（穗国房字〔2006〕1176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花都区花东镇天和、三凤、九一、九湖村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2.4794 公顷（耕地 0.2272 公顷、园地 26.7594 公顷、养殖水面 4.3634 公顷、其它农用地 1.1294 公顷）和国有农用地 0.5140 公顷（园地 0.4976 公顷、养殖水面 0.0164 公顷），合共 32.9934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与集体建设用地 1.5277 公顷，合共 34.0071 公顷集体土地同时办理征收手续，同意上述土地在完善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政策规定办理。

五、经确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我厅备案。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广州市国土房管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7年1月17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朱 琦

共印 18 份
